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曹尚憲)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馬偕段 271、272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詹召集人榮鋒(郭副局長俊傑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請補附 2 層平面圖。
2. 西南向、東南向立面圖外露柱之 GL 認定請釐清。
3. B1F、B2F、B3F 平面圖左下角在地下室外之柱子請說明。
4. 基地北側開挖打設之地錨有越界狀況，應獲得使用同意，並用回收式地錨。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本基地火山碎屑岩下之原岩盤曾為河階堆積層分布，岩盤階面呈階段的落差，分布不規則，建議樁深每孔檢核。
2. 開挖時島區之支撐能力有火山碎屑岩與岩盤之差異，且岩盤軟弱支撐方式，建議再檢討。

四、土方開挖：

1. C 區與 D 區之交界處高差，若開發時程不同，如何考量。
2. 地下開挖採臨時性地錨作為背拉外支撐，固定端落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是否有侵權疑義，請予以釐清；或採可回收式地錨。
3. 基樁深度設計除承载力考慮外，岩層受力壓縮變形造成之沉陷量亦應考慮，建議進行試樁。
4. P. 4-8~4-9 表 4-4(a)(b)基樁入岩深度，應再檢討。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北側地錨打設會侵入計畫道路請檢討。
2. 圖號 4-6-2 所示擋土支撐 2 陽角處之橫擋請加設止滑設施，以防橫擋相對擋土排樁滑動；另加設水平及垂直交叉斜撐，以維擋土支撐之穩定，加設地錨處之橫擋則請檢核可否止滑。
3. 圖號 4-7-2 所示三層支撐托座請以剪力摩擦筋進行檢核，三層支撐請考量梁-柱桿件

(因斜交會造成彎矩)設計並請檢核橫擋是否會被推上去;在托座處之三層橫擋是否會產生不穩定(因只有托座處提供摩擦力),如何結合?斷面 A1-A2 斜坡與地梁距離是否足夠供鋼筋續接長度?斜坡尾端截流溝之工地排水如何統籌處理?另托座對下方 RC 梁之影響,請檢核。

4. 自由梁土釘擋土護坡邊坡穩定程式分析,主錨釘設計拉力為 5T,但並不知其作用後之拉力,請以其他方式確認再進行設計。
5. 擋土排樁(永久結構)以 RIDO 進行分析,請說明如何考量水平及垂直地震力。
6. 請提供地錨與橫擋結合分析設計及圖說資料。
7. 請檢核中央島區結構體在開挖支撐作用下穩定性之安全,以及是否會對基樁造成額外作用力。
8. 基地西北側(剖面 B1-B1)未來可能為出土與材料進出之施工動線,排樁擋土設施牆背施工重機具加載段,建議考量增大排樁勁度。

#### 七、監測系統:

1. P. 7-1 內文為 SIS-1 將保留納入長期觀測,表中為五處,請內文補充。
2. SIS-7 RB-7 建議西南側移至應力最大區段。
3. 偏壓力擋土系統且為根固之中間樁,上浮監測管理值應趨於嚴謹。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無

####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建築物基樁分析,請說明如何考量垂直地盤反力係數之模擬穩定分析,其模式如何考量地震力及靜動態土水壓之施加?基樁並請檢核樁頭位移,靜態 1cm 以下,動態 1.5cm 以下之規定。
2. Page4-23 圖號 4-7-2, SECTION A1-A1 及 SECTION A2-A2 之東南至西北向支撐標示施加預壓力,應為誤植,請修正。依圖 4-6-2 顯示,該支撐並未對頂到擋土措施,無法施加預力。
3. 附錄六地質鑽探報告之附錄 A 鑽孔柱狀圖及附錄 B 試驗室試驗結果,應檢附。
4. P. 4-3, 高水位上浮力 9.6T/m<sup>2</sup>, B3 建物靜荷重 6.1T/m<sup>2</sup>, B1F 頂板回填土 1m 是否足以抗浮。
5. P. 4-30、31, 圖號 4-4-1、2, 配合 D1 滯洪池施工, C 區 8m 路及 D 區 6m 路, 因涉及共同地界, 是否協調同時施工。
6. P. 4-33, 圖號 4-4-4, G 剖面, P4-34, 圖號 4-4-5, H 及 I 剖面, L6 及 L5 排水溝, 頂部 1:1.5 開挖斜坡以土釘保護, 因土體較小, 可能施工時被擾動, 施工須謹慎
7. P. 4-40, 圖號 4-6-1, 開挖安全措施圖, 西北側地錨標示之說明有誤。
8. P 附錄五\_3, 圖 7-2, 臨時性排水第二階段, 將先行開闢之 R1 道路之路口設置臨時滯

洪池，施工動線機具運轉，請注意其結構強度。

9. 自主檢查簽證表提審項目請註明完整。
10.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擋土牆安全維護距離請檢討，並請標示於平、剖面圖。
11. 建築物共構複壁設置於地下室空間上方處請依工作手冊 10-2 檢討透水性。
12.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是否面臨計畫道路，通路部分請檢討標示。
13. 建築線指示圖掃描印刷模糊不清請修正。
14. 請確認 GL 線劃分方式是否有重疊情形。
15. 請確認開挖深度非剖面圖標示 11.8m 應已達結構外審深度。
16. 共構複壁上方規劃設置階梯請修正(依規定僅可設置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
17. B 剖二棟中庭防空避難室上方覆土為何?(花台?)若為共構複壁請修正規劃方式。
18. C 剖高程+64 共構複壁請確認應留設淨寬 60CM 距離。
19. 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專章提審說明 8 米 R1 計畫道路因坡度陡峭達 43.52%，但對照坵塊圖該部分屬 3 級坡，請釐清說明內容，對於坡度超過 30%免設置人行步道應以保持原地形地貌為主，請重新加強敘明理由。
20. 現況實測圖應請測量技師依法於圖面上簽證負責。

####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提案臨接西北側部分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因該處坡度>30%以上範圍仍應維持現況地形較妥且基地內已留設人行步道，原則同意得免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其餘部分仍請依規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專章及圖說補充說明並完整標示清楚其提會規定及理由。
3. 本案東南側之基地內通路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及本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工建字第 1032353344 號函有其通行上之必要，同意其配置，請申請人及規劃團隊於後續施工時請按圖施工，未核准施工之土地，仍應維持原地形地貌。
4.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 W4、Z5 水保擋土牆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至牆邊不足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 2 公尺維護距離，但請於報告書補充專章說明其提會規定並敘明理由，另以附圖完整標示提案位置。
5. 本案擬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第 6 點申請地下室外牆雙車道開口留設 6.9 公尺，原則同意設置。
6.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附帶條件事項如下：**(1)** 因本案報告書中所提有關本基地施工開挖與鄰地開發及道路開闢均有關連，涉及 B 區(馬偕段 408-3 地號等 8 筆土地)、C 區(馬偕段 132-3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於施工階段相互配合與籍制，故請完整加強說明整地順序及道路開闢相

關期程承諾事項切結書等併入坡審報告書內。

(2) 涉及 GL 認定檢討方式，經重新檢核後無變更本次建築配置。

7. 上述意見如修正完妥，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散會（以下空白）